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高港区）口岸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ZCG-T2025-0015，（项目名称）口岸派出所办公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口岸派出所办公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高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1875.10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9.18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高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



